

修武县关于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 营商环境“负面行为清单”

一、持续清理招标投标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现行涉及工程项目招投标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严肃查处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违法行为。

1. 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2.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招标投标项目信息。

3.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4.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5. 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6. 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采购活动等。

7. 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作为资格条件，妨碍市场主体平等进入招标投标或政府采购市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将经营者在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成交）条件，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

二、招标人应招未招、规避招标，擅自改变招标方式，串通投标等问题。

三、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等问题。

四、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和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违法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2. 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

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9. 设置投标报名、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和现场审核原件等没有法律依据的程序。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等不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党政机关、行业协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